

东西二元对立说的形成与推翻

吴丽

去对仰韶文化与龙山文化的面貌一直未有清晰认识，多依据典型器物特征称仰韶文化为“彩陶文化”，称龙山文化为“黑陶文化”。但安志敏后来在庙底沟龙山层中也发现了彩陶，并发现以前被认为属于仰韶文化的石斧，这就说明彩陶、黑陶并不代表仰韶、龙山文化的全部内涵。结合不断发现的考古学材料，他对两种文化都做出了新的描述，认为仰韶文化以彩陶为突出特征，其纹饰经历了简单到复杂然后渐渐消逝的过程，而彩陶实际上未贯穿文化始终；龙山文化以灰陶为主要特征，后又出现轮制与蛋壳黑陶，并且还有个铜器。

三是对仰韶文化与龙山文化进行了进一步类型划分。安志敏认为仰韶文化可大体分为北首岭、半坡、庙底沟、西王村四种类型，代表了文化处于不同时间、地域下的形态。而甘肃仰韶文化，不仅包括从黄河中游而来的典型仰韶文化，也包括分布在甘肃、青海一带的齐家窑文化，传播范围实际上已到达内蒙古南部。龙山文化，梁先生曾做了初步类型划分，安先生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指出其遗存以山东沿海、中原、江浙为主要区域，遍布黄河与长江流域，已到达甘青地区。这说明，仰韶文化与龙山文化的发展路线并不纯粹表现为自西向东或者自东向西。

两位先生对仰韶与龙山叠压地层做出了完全不同的解读，最终达到的学术目的也截然不同。

梁思永对后冈三叠层出土器物的解读侧重同类似文化比较，借助已经确定文化性质的考古遗存研究新发现的相关材料，实际上是很常见的做法，但忽视后冈仰韶遗物与龙山遗物的联系，使他无法勘破两者真实关系，最后采用传播、入侵等外部因素解释它们的地理分布。不过值得注意的是，梁先生在对分析龙山与小屯遗物时能够从相似角度探讨，对仰韶和龙山却少有这样，似乎已经默认了龙山与仰韶是同时代的两个系统，而与小屯存在叠压。安志敏的解读则关注器物纵向对比，主要从器物自身演化角度解释考古遗存。他对庙底沟、三里桥出土器物进行了整体的纵向比较，然后又将它们与其他地区的相似遗存进行交叉比较，最终得出庙底沟（指庙底沟二期）器物是从仰韶过渡到龙山的结论，并进一步区分了文化内部类型。

另外，由于安特生关于仰韶文化的一系列观点在民国初年影响较大，后续研究绕不开他。从这方面看，两位学者对安特生的观点也表现出了不同态度。梁思永在讨论仰韶文化与龙山文化时，基本上默认了安特生的结论，只对仰韶文化年代做出了部分修订。而安志敏早在20世纪40年代就已指出安特生仅依据陶器花纹进行分期断代的不合理，后又依靠实际发现指出安特生对甘肃仰韶文化的分期错误，以及仰韶村发掘中存在的问题。可见安特生对安志敏的研究，产生的影响实际上很小。

造成梁、安二人研究差异的原因是复杂的。首先，民国前期新石器遗址与材料缺乏，使学者难以全面、深入认识考古学文化。其次，考古学初期研究方法 with 理论还未完善，学界多视其为搜集史料、重建上古史的工具，使考古学与历史学紧密联系，很难说梁先生对后冈三叠层的解释没有受到徐中舒、傅斯年影响。再次，梁思永未能打破东西二元对立说而是完善了它，实际上也是严谨对待科研的体现。因为梁先生在著作中，曾做过过龙山器物对仰韶有承袭的推测，但最终因为缺少更多地层学支撑未采纳。而安先生认为龙山文化年代在仰韶文化之后，依靠的也不仅仅是器物分析，还有大量地层学证据。

梁先生的阐释虽有缺陷，但具文明多元发展的特色，并且后冈龙山层正是山东大汶口文化向西传播的结果；而仰韶也确实由西而来，王仁湘等学者曾指出，仰韶彩陶以天水宝鸡为核心。安先生的研究明确了仰韶、龙山的真实早晚关系，引起了对文明起源中心的讨论，两位的研究各有精彩。

（作者系安徽大学历史学院硕士研究生）

以石椽掣山遗址为代表的陕西榆林地区龙山时期城址受黄土高原水土流失等因素影响，遗址地貌特征变化较大，甚至部分遗迹结构因此受到破坏而难以考证。本文借助KH-4B 锁眼卫星拍摄的石椽掣山遗址区域遥感图像，结合考古调查和发掘资料，以遥感考古方法研究石椽掣山遗址的空间特征，充实陕北地区史前石城的空间考古研究方法。

石椽掣山遗址的考古发现

新石器时代晚期的陕西北部，即以榆林、延安为核心的河套地区南部，开始出现大量依托山崩修建的各类石城、台城和一般性聚落。这些城址和聚落相较于同时期的平原城址，呈现出独特的形态。选择山崩的平缓梁脊砌筑夯土墙，在山顶台地修筑大型建筑、居址。大型城址石崩，较小的石椽掣山等，已经具备范围相当大的区域政治、经济中心、或小流域范围的核心聚落。

石椽掣山遗址地处陕西省榆林市佳县，位于五女河西南岸的孤立山崩之上。2003年，陕西省考古研究院对其进行考古发掘，清理发掘了内外城墙，外城西侧的护城壕及其内侧的石砌护坡墙、灰坑、窖穴、房址等遗迹，并出土陶甗、盆、罐等龙山时期遗物。依据考古地层和遗物确定其为龙山城址，并有极少的商时期遗存，其城址基础结构部分的年代则属于龙山文化早期，这是陕西境内首次确认的龙山时代的石城聚落，为研究陕北榆林地区龙山时期城址提供了重要信息。相较于一般的龙山时期聚落址，石椽掣山遗址存在较为明显的地表遗迹现象，透过遥感数据可反映城址的空间范围和基础结构特征。然而遗址所处的五女河流域地处水土流失严重的黄土高原，地貌受外力侵蚀严重，因此早期的遥感影像相较于当下而言具有更完整和丰富的遗迹线索，可在考古发掘所认识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对其城墙结构、遗址状况等基本状况的观察，进而以更接近遗址较早形态的考古材料研究，了解其背后的城址建造方法、技术及其反映的文化内涵。

石椽掣山历史遥感数据的获取和处理

1960—1980年间KH-4至KH-9详细记录了大规模现代化建设前地球表面的景观变迁。其中KH-4系列由于拍摄时间较早（1960—1970年），成像质量高且范围基本覆盖全球，能观察更丰富的地貌景观特征，因此被广泛应用于寻找“消失的古城”，成为观察考古遗址较早时期形态的视窗。本研究所采用的石椽掣山影像数据，则选取了1967年KH-4B拍摄的五女河流域影像数据，包含了遗址及其周边景观信息，可有效解译潜在的遗迹空间线索。

鉴于KH-4B卫星拍摄时尚未出现全球卫星定位系统，原始影像档案不具备空间位置信息。因此需要借助当今彩色卫星影像进行对比和校准。首先根据遗址位置附近自然地标，在KH-4B影像中确定遗址位置，选取可全面覆盖遗址及其周围1~2千米的景观部分进行切割。切割后建议将影像调整至上北下南方向，便于后续配准。配准则是采用Global Mapper进行，将一张具有定位数据的卫星导入该软件后，再导入无定位源KH-4B切割影像后会自动弹出配准提示窗，点击“手动配准”后即可进入配准界面，选择特征明显的地物，如河流弯曲点、山脊、山头等，在KH-4B切割图幅中均匀布设20~30个控制点，确保配准后的KH-4B影像不会出现大面积扭曲和畸变。最后导出配准后影像，将其配置在地理信息系统中，即可实现古今图源对比、地形重建、遗迹要素标记等空间计算、分析和可视化制图。相关成果可比照考古发掘和研究的既有认知，进一步深化石椽掣山遗址台城形态结构、空间特征等方面的认知。

基于KH-4B卫星的遗址空间考古观察

依上述方法，得到了具有地理信息的石椽掣山遗址核心区

及其周边景观的1967年遥感数据。遗址地貌整体形态特征变化不大，但植被覆盖率较低，因此可更全面地观察裸土形态下的遗址空间形态。山脊和山崩坡体部分1967年相较于当今被侵蚀程度较小，在遗址核心区山崩顶部可见分散有较多的石块，大部分凸起地表的结构在KH-4B影像上可清晰观察。此外，遗址南北两侧的山崩在60年间已开发用作梯田，坡顶被人削平，可能破坏部分分散于周边山体的护坡或外围城墙。1967年的遥感数据中大部分山崩台地尚处于未开发状态，可有效寻找和定位潜在的遗迹空间线索。作为陕北台城遗址基础要素的城墙和护坡墙，在阳光斜照情况下可呈现出明显的线性阴影标记，基于这一原理可以对早期遥感影像中的关联要素进行解译和分析。

从KH-4B中观察石椽掣山遗址核心区，可见核心区所处的山崩顶端有一处近似平行四边形的阴影特征，山崩顶端四周靠近坡面处亦存在较为规整的阴影标记，依据其空间形态特征和考古简报所刊布的结果综合考虑，应为城址的内外城墙结构。内城墙现今卫片难以观测其结构，外墙在发掘期间可见部分位于坡面的结构，现今卫片中特征亦较难观测。在城址核心区南侧外围区域则可见部分不连续的线性阴影结构，依据形态及位置推测可能是台城外围的护城墙体。此类结构在沟壑纵横的黄土高原史前台城中较为常见，石崩遗址和芦山崩遗址外围均出现此类依山脊修建的城墙，作为城址外侧防护区构建起台城防御体系的一部分。此外，在核心区东北侧坡地存在不连续的线性阴影，疑似墙体的结构，可能是加固结构和强化防御的护坡墙。这些设施的具体功能以及与遗址核心区的关系还需要实地调查进一步确认。历史卫片所观测的数据反映石椽掣山遗址呈现以山崩台地作为核心据点，依周围山脊修建一定范围的护墙构成城防体系。依据KH-4B卫片所见的阴影遗迹标记，借助立体像对构建基于历史影像的三维重建模型，可勾勒出石椽掣山城址空间特征。

综上所述，KH-4B所见的石椽掣山遗址可明显观察内外城墙、外围城防体系以及位于台城边界的护坡墙结构。这些遗迹线索多以阴影标记呈现，展现1960年代受侵蚀程度较小的遗址地貌细节，进而更准确地判断城址的空间形态特征。相较于近期拍摄的卫星影像，KH-4B的数据可反映石椽掣山遗址受侵蚀严重的边坡区域存在的遗迹结构，如护坡墙，同时在台城核心区可观察到多个黑色斑迹，据早年考古调查情况和发掘结果来看，应该是山顶散落的石块，这些石块分布有一定的规律，可能是台城内部建筑结构遗存。对于历史遥感数据解译的成果，除了结合已刊布之发掘结果进行定性判断外，还需要再度实地复查才能正式判断其疑似并评估其保存状态。

历史遥感数据经解密之后是重建考古遗址空间形态的重要线索，这些数据让考古学家拥有“回到过去”的能力，观察和分析接近遗址较早形态的空间信息。从KH-4B影像分析，石椽掣山遗址城墙和护坡墙在影像上的特征较为明显，通过立体像对进一步构建具有三维形态特征的数字沙盘，可更直观反映1960年代石椽掣山遗址的地貌特征，进而深入研究遗址的空间形态特征及其背后的考古学内涵。以KH-4B为代表的历史遥感影像，给石椽掣山遗址等陕北地区龙山时期城址研究提供了来自空间遥感学科方面的新视角。历史遥感数据不仅拓展了遗址研究的空间维度，还赋予遗址空间考古的时间维度，让空间考古与传统考古有机融合，有效解决考古学问题。不仅如此，透过古今航拍片对比，可以辅助考古学家评估遗址赋存环境的古今一致性，进一步评估遗址本体保存情况、与周围环境的相互关系等信息，促进陕北地区史前城址的考古研究与保护利用。

附记：写作过程中，得到陕西省考古研究院研究员、西北大学文化遗产学院特聘教授张天恩及陕西省考古研究院研究员丁岩两位老师的指导与帮助，谨以谢忱。

（作者单位：兰州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西北大学文化遗产学院 国家文物局考古研究中心）

“发掘古物为国立学术机关之独有**权**”的确立考证

曹文哲

省政府能通令全省，“无论中外人民，非得省政府许可，不得任意发掘古物”，并“转呈国府拟定法律明令限制，以保护文化而维国权”。1929年1月8日，河北省政府即通令全省。1月10日，国民政府议决通过该提案，文官处奉函交由立法院。4月9日，立法院法制委员会第十六次常会就“河北教育厅请拟定法律明令限制发掘古物案”进行讨论，认为此案应予成立，具体如何制定需院会公决。4月27日，立法院第二十二次会议，将法制委员会呈报的“审查拟定法律明令限制发掘古物”一案，交付法制委员会起草。5月7日，立法院法制委员会第十九次常会，将限制发掘古物法律一案，交付戴修骏、孙镜亚、刘景新起草。中央研究院和古物保管委员会作为当时政府设置的、最具权威的古物学术机构，并未参与《采掘古物暂行条例草案》的制定。时值古物保管委员会与美国天产博物院安德得思订立《中亚考查团组织办法》。1929年4月12日，外交部致古物保管委员会，“关于采掘古物，本部与教育内政二部正在拟订暂行条例，所订合同如与中央颁布之条例不符，恐将来发生困难，希暂缓签字”。4月19日，古物保管委员分别致函行政院和外交部。在致行政院公函中，古物保管委员会还提出，“本会保管古物负有专责，中央现既拟定采掘古物暂行条例，似应以教育部为主体，或交由本会起草，或征询本会意见”。不久，古物保管委员会收到了翁文灏邮寄的《采掘古物暂行条例草案》，随即致电教育部，“兹按本会翁委员文灏，邮寄采掘古物条例草案，经本会同人开会研究，尚有参加意见之处，乞转呈立法院暂将此草案保留，本会签注意见书，另邮寄呈”，同时致电中央研究院院长蔡元培，“钧院现有参加意见之必要，请俟本会意见书寄到后，再由钧院会同参加意见以期周妥”。随后古物保管委员会将《采掘古物暂行条例草案》（签注）和《采掘古物意见书》，以及重新拟具的《古物保存条例草案》分别寄送教育部和中央研究院。5月25日，中央研究院分别致函教育部和古物保管委员会，并附针对《采掘古物暂行条例草案》的两条意见。

《采掘古物暂行条例草案》并未就采掘人资格做出限定，根据第五条、第七条，采掘人和土地所有者均拥有采掘所得古

确定采掘人资格是古物采掘法制化管理的基础，“采掘古物应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辖之学术机关为之”是我国古物立法史上对采掘人资格的首次规定，该条款的立法渊源可追溯至“发掘古物为国立学术机关之独有**权**”原则的确立过程。作为我国近代古物立法的最高成就，《古物保存法》在古物保护和法制化管理上的多项突破均成型于其草案时期。从严智怡提案“限制发掘古物以保文化而维国权”到《古物保存法》颁布，《古物保存法》在其立法过程中先后形成了四个草案，即《采掘古物暂行条例草案》《古物保存条例草案》《发掘及保管古物办法》和《古物保存法草案》。《古物保存法》的立法初衷是保障涉外采掘中的古物主权，但在立法过程中，其成果远超预期，构建起了包括涉外采掘在内的我国考古工作管理的最初秩序，并借此实现了我国古物保护和法制化管理的多项突破。“发掘古物为国立学术机关之独有**权**”原则即确立于该立法过程。

“发掘古物为国立学术机关之独有**权**”的提出

19世纪，列强接连不断盗掘盗运古物出境的恶劣行径使国民开始反思古物与国家民族的关系，古物逐渐成为国家主权和民族的象征。与救亡图存的时代主题一致，维护古物主权也成为整个近代古物管理的主线任务。1921年，安特生在我国河南省渑池县仰韶村遗址的发掘被视为现代考古学在我国诞生的标志。由于缺乏统一的考古工作管理办法，以及以往颁布的古物管理办法中针对古物出境只有禁令而无具体实施细则，古物主权难以在涉外发掘中获得保障，亟须通过立法解决相关事项。1927年4月18日，南京国民政府成立。1928年12月底，河北省教育厅厅长严智怡在省府第五十一次委员会上发表了“限制发掘古物以保文化而维国权”的提案，并获得委员会通过。严智怡认为，自国门打开，外国人不遗余力盗掘盗运我国古物，致使众多古物流失海外。“然一国之领土主权所及，不限于地表，上至太空，下及地层，均为国家管领，所有外人任意掘取古物，必应为吾国法律所严禁”，因此严智怡希望

（作者系吉林大学考古学院博士研究生）